

2003年第3卷（总第4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Guides and References on Filing and Trying C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本卷要目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涉外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应当如何掌握的复函

附：关于对涉外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应当如何掌握的请示与答复

【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北京金海威技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

存单纠纷申请再审案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审查立案若干疑难问题解答（第三部分）

【工作经验交流】

锐意改革 大胆探索 努力开创刑事信访工作的新局面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指 导

DP26.2

6-3

2003

究

D926.2

6-3

2003

2003年第3卷 (总第4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Guides and References on Filing and Trying Ca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3 卷 (总第 4 卷) /姜兴长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2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671-5

I. 立… II. 姜… III. 立案-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657 号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3 卷 (总第 4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7.25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71-5/D·671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特约编辑

(排名不分先后)

- 任振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秦治国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斯 琴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梁天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伟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潘华山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卢柳枫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长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建设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 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宝华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福全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 萍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张向阳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冀耀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蔡 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振昌 (解放军军事法院)
常希葆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周太生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华 锋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郭玉伟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 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潇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欧阳南平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尚修星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袁 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 瑜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钟明昭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况继明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童盛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何 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黎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杜爱冬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

目 录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5 月 14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6 月 24 日) (6)

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6 月 25 日) (29)

附:《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解释与适用 (31)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

资格请示一案的复函

(2003 年 8 月 20 日) (44)

附：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

主体资格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涉外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应当如何掌握的复函

(2002 年 11 月 20 日) (51)

附：关于对涉外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应当如何掌握的

请示与答复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九七刑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件，审理时新的

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是否可以参照 1995 年 9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请示的复函

(2003 年 7 月 29 日) (55)

附：关于九七刑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件，审理时

新的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是否可以参照 1995 年 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的请示与答复 (56)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关于陈海仓、乔香莲人身损害赔偿申请再审一案

残疾生活补助费应按何种标准计算的复函

(2002 年 5 月 27 日) (60)

附：关于陈海仓、乔香莲人身损害赔偿申请再审

一案残疾生活补助费应按何种标准计算的

请示与答复 (61)

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非织造布设备厂与浙江省

天台县工业用布厂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指定管辖的通知

(2003年3月12日) (66)

附：关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非织造布设备厂与

浙江省天台县工业用布厂定作合同

纠纷案件的指定管辖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省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

延津县广播电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2003年3月26日) (72)

附：关于山东省青岛东方铁塔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

延津县广播电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的指定管辖 (73)

再审查案例评析

福建省福州兴华实业总公司与宁夏焦化炼铁总厂

购销合同拖欠货款纠纷申请再审查 (80)

北京金海威技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存单纠纷申请再审查 (91)

李根旺与和田腾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

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查 (99)

中国建设银行鱼台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鱼台县

支行与王炳礼、第三人鱼台县工程开发集团

总公司票据兑付纠纷申请再审案·····	(10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外高桥支行与上海浦东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兆富制衣 有限公司存单纠纷申请再审案·····	(114)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对哈尔滨市东欧贸易 有限公司、五矿复合材料集团公司购销 合同纠纷申诉案·····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2年11月28日)·····	(126)
附:徐宏模与屈润福合伙纠纷申请再审案·····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3年3月25日)·····	(133)
附: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与太原新世纪 眼镜店销售合同管辖权异议申诉案·····	(136)

下级法院再审复查案例评析

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海盐县对外贸易 公司等外贸代理纠纷申请再审案·····	(142)
---	-------

立案工作探索与研究

审查立案若干疑难问题解答(第三部分)·····	(151)
立审分立与审判流程管理情况的调查与研究·····	(160)
立审分立的法律价值、理论意义及有待完善 的问题·····	(180)

工作经验交流

锐意改革 大胆探索 努力开创刑事信访工作的新局面·····	(202)
-------------------------------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减交、免交、缓交诉讼费用有关规定的 具体办法·····	(208)
------------------------------------	-------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 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

会议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

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03)8号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官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

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

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
通过 2003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0号

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并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合同纠纷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侵权纠纷和无效的期货交易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过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管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确定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在期货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该分支机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因实物交割发生纠纷的，期货交易所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六条 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期货纠纷案件，依当事人选择的诉由确定管辖。当事人既以违约又以侵权起诉的，以当事人起诉状中在先的诉讼请求确定管辖。

第七条 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

三、承担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授权非本公司人员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非期货公司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具备合同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表见代理条件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交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交易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无效合同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期货经纪合同无效：